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黃俊勳

相 對 人 王碩彬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250,000元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前述本票上所載發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4樓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註：

06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